

北化大校学发〔2007〕10号 签发人：任新钢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07〕24号）文件精神，完善我校“奖、贷、助、补、减”的资助体系，切实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问题，对我校原有文件《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奖学金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补充，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和新的《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3、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4、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学校 学生 文件 印发 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150份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发〔2007〕8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包括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严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的认定工作。

(2)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院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各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备案。

(3) 各学院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并报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学生,经本人申请,可以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统称为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学校资助的对象,经学校发放的资助金原则上只给予经过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1)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学习费用在 330 元以下的确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2)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学习费用在 200 元以下的确定为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学校通过如下程序确认经济困难学生:

(1)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由校学生资助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同时寄送《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北

京化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 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4)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视实际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6) 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七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所有申请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视情况做出资助调整。

第九条 自本文公布生效之日起，原北化大校学发[2005]22 号文中资助资格审定部分废止。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我校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确定。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在校学生，要求在本专业综合排名靠前，符合人民奖学金评定条件；获得过院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课外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优先；在同等条件下，同专业、同年级的本专科生上学年年级综合排名靠前者优先。

第三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和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人民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校奖（贷）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完成。

第九条 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首先须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在每年 10 月 10 日之前，把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种材料、初评名单上报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校奖（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对各学院所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查，并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及时通知各学院，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如有疑义，应在一周内提出，一周后不再进行更改。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如果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及勤工助学活动，如果在活动中表现不佳，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放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面向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的贫困家庭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四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贫困，生活俭朴；
6.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热爱本专业；
7.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表现优良。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在校学生，要求其符合人民奖学金评定条件。获得过院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优先；在同等条件下，同专业、同年级综合排名靠前者优先。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条件

第六条 申请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持有家庭所在地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第七条 家中有特殊情况（如受灾等），须持有家庭所在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开

具的情况证明。

第八条 对于家庭情况，学生本人必须如实上报，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追回其全部资助金额，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30日前由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向学校提出受理申请，当年10月31日前评审完毕。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工作由各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来完成。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可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各学院必须在每年10月10日之前，把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各种材料、初评名单上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所报材料包括：《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汇总表》。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对各学院所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查，并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及时通知各学院，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如有疑义，应在一周内提出，一周后不再进行更改。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生资助办公室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放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面向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为目的，标准分为两等。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并适当照顾低年级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第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 6、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

第五条 经学院及学校审核认定的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一等国家助学金，经学院及学校审核认定的困难学生可申请二等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条件

第六条 申请参评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须持有家庭所在地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第七条 家中有特殊情况（如受灾等），须持有家庭所在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情况证明。

第八条 对于家庭情况，学生本人必须如实上报，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追回其全部资助金额，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分别为一等 2000 元/人·年、二等 1000 元/人·年，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年 9 月 30 日前由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向学校提出受理申请，当年 10 月 31 日前评审完毕。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初评工作由各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完成。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可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各学院必须在每年 10 月 10 日之前，把有关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各种材料、初评名单上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所报材料包括：《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报汇总表》。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对各学院所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查，并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等级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及时通知各学院，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如有疑义，应在一周内提出，一周后不再进行更改。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每月 10 日直接存入获资助学生饭卡。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如果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放之日起施行，原北化大校学发[2005]16 号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废止。

附件 5: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大学生成才的服务和保障体制，促进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必要的经济资助，以便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 号）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参加一定量有偿的脑力或体力劳动来获取合法的劳动报酬，以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也是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有组织、有计划地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并积极主动地为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岗位，无论是校内、校外的岗位，勤工助学中心予以认真考查，并负责管理。学校结合当前人事制度和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推进“助教、助研、助管”工作。

第七条 在勤工助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学生应遵守工作协议，履行岗位职责，对违反者学校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用人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对于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共道德的行为，学校有责任制止、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其行为违反《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的，依相应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仅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非假期内每周不得超过8小时。学生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文化学习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勤工助学中心），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勤工助学中心主任由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国资处、保卫处、后勤集团、研究生院和团委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兼任。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部门。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勤工助学指导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指导服务小组），指导服务小组组长由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兼任。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中心指导各学院指导服务小组的工作；各学院指导服务小组组织本单位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活动情况报勤工助学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校内其他各单位、群众团体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事先须向勤工助学中心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递交工作报表。校外单位在学校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开展与勤工助学有关的活动，需事先向勤工助学中心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者，勤工助学中心视具体情况报请学校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勤工助学中心职责：

（一）统一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校勤工助学活动，支持各有关单位、群众团体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鼓励学生个人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统一管理和使用勤工助学基金。

（三）积极收集勤工助学信息，开拓勤工助学渠道，组织学生参加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服务以及其他有偿劳动。

（四）优先推荐和安排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五）调节和仲裁学生和用工部门之间矛盾和纠纷，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在招聘和使用学生的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禁止学生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它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

(六) 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以及协议的学生, 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问题严重的, 暂停或取消该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七)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和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主动地为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岗位, 学校各部门有用工需求或现有岗位工作可由学生可以替代从事的, 经人事处和资助办公室核准后, 优先提供给勤工助学同学, 岗位可以是长期的(一个月以上), 也可以是短期的或临时的。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应填写《学生勤工助学部门用工需求表》, 明确工作岗位, 所需学生人数, 专业要求, 工作时间, 报酬数额及出处等事项, 报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审批。用工申请原则上每学期申报一次, 用工部门可根据工作量增减情况, 于每月5日前向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申请增减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每学期开学初通过校园网公布本学期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 临时性用工招聘信息即时在网上及勤工助学办公室公布; 每月10日前公布各岗位的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配合学校财务处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 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校内各用工部门应对录用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考核, 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对用工单位的检查和验收结果进行审核, 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勤工助学报酬的发放。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应有组织、有计划地面向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调校内各单位, 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并加强对校外勤工助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宏观指导。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二条 设岗原则: 以工时定岗位。

(一) 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 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 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 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 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二十三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学校国资处后勤管理办公室、后勤集团各部门应减少雇用校外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章 勤工助学程序

第二十六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学习努力，奋发向上，成绩合格，凡学位课程有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得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生活俭朴，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身体健康。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有特长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第二十七条 参加校内部门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首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并报请学院指导服务小组审核后，报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八条 审批同意后，由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和学院指导服务小组负责安排岗位。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二周之内提出申请，特殊情况可延长到一个月。

第三十条 审批后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在上岗前应参加培训，明确岗位要求与职责，经培训合格后领取工作证方可上岗。

第五章 勤工助学报酬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劳动的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

第三十二条 参加教研室、实验室、课题组安排的教学、科研辅助工作的非“三助”学生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

第三十三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北京

市制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三十四条 校内无创收的缺编部门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基金经费支付；校内有创收和有专项经费的部门经批准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用工部门支付，校勤工助学基金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报酬原则上按月发放，用工部门每月 10 前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勤工助学金发放表》，送交勤工助学中心，然后经勤工助学中心盖章后到学校财务处领取勤工助学报酬，并及时发放给勤工助学学生，学生本人领取报酬的同时签名确认，签名后的名册报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统一保存。

第六章 勤工助学基金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勤工助学基金由校财务处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学生的劳动报酬、勤工助学基地建设和勤工助学活动所需设备的投入与维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办公室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条 自本文公布生效之日起，原北化大校学发[2005]22 号文《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废止。